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校外兼職及兼課處理要點

96年4月18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訂定  
98年4月29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9年12月29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4月16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15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12月14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12月18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6月16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6月15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校外兼職及兼課，依據「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校外兼職及兼課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教師兼職或兼課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專科教師應填具「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申請表（專科用）」經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核通過，循行政程序陳校長同意後，始可兼職或兼課。

（二）附設高職部教師應填具「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申請表（附設高職部用）」循行政程序陳校長同意後，始可兼職或兼課。前項申請表由人事室定之。申請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本校教師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者，應依「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辦理，不適用本要點規定。

## 第一章 兼職

三、本校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兼職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四、本校教師不得經營商業，但依「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四條、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九項；「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三點、第五點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九項規定兼任董事、

監察人或獨立董事，並經依本校規定程序陳請校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

教師到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 須辦理解任登記者，至遲應於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本校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並經本校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

五、本要點所稱兼職，指本校教師以部分時間至國內下列機關（構）兼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兼職期間其本職仍應繼續執行者。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二)行政法人。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或團體。

3、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四)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1、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2、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所投資之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

3、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

4、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

5、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6、依本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

(五)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六)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如下：

- (一)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 (二)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 (三)經學校認定具有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 (四)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適用本款規定。**
- (五)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

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五款、第六款及前項第四款、第五款兼職，**其適用對象分別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校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 (一)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但於下班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者，不在此限。
- (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 (三)香港或澳門地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 (二)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 (三)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 (四)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適用本款規定。**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或監察人，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並應由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或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就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該營利事業再投資營利事業，依法指派或遴薦教師代表其持有股份。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時，學校應主動公開教師姓名、兼職機構、團體或外國公司名稱及兼任職務等資訊。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所定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兼職，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第六目及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出版組織兼職，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職，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前點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第五款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八點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之非實際參與籌集設立之發起人、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

(二)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者，得為該新創公司董事。

七、附設高職部教師至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第六目所定之出版組織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不得有商業行為。

(二)不得與職務、職權相牴觸。

(三)不得同時參與教科圖書審定及學校教科圖書選用作業。

八、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科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不受前項規定限制。惟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如兼職時數超過前項規定，在不影響行政工作前提

下得專案簽請經校長同意。

教師申請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者須經各級教評會會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准方得前往兼職。

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兼任領有兼職費及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兼職數目以二個為限、兼任獨立董事以一個為限，且兩者合計以不超過兩個為限。

教師月支兼職費超過薪給總額者，所屬科(中心)應提出該師對本職工作影響之分析報告、評估兼職對產學合作之實益、學術回饋金收取額度之合理性等評估結果，經科(中心)教評會及專科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始可兼職。

前項所稱薪給總額以本薪(年功薪)、學術研究加給、職務加給及地域加給之總和為基準計算之。

九、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核准：

- (一)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 (二) 教師評鑑未通過。
- (三)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四) 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五)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六) 有營私舞弊之虞。
- (七)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八)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 (九) 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 (十) 最近十年內未曾兼任行政或學術主管職務滿二年。
- (十一) 經各級教評會議決事項。

十、教師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應依第二點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仍應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本校人事室。

教師對其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免依規定報經核准：

- (一) 非常態性(非固定、經常或持續)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

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 (二)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 (三)所兼任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例如擔任典試法所規定之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擔任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所規定之著作審查人等）。
- (四)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職務，僅支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含金錢給付、財物給付）。（例如擔任非營利團體之課輔教師、擔任宗教性質團體志工等）。
- (五)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者。（例如擔任競技比賽之裁判或評審等）。  
出席前項兼職之教師，仍應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手續。

**(六)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

**(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

十一、教師兼職期間超過半年或一學年度內累計達半年，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校應依「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公民營事業機構任職收取學術回饋金辦法」與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定契約：

- (一)**至第五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外國公司兼職。
- (二)**至第五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

教師經選任為前項第一款第一目之獨立董事職務時，本校研究發展處應請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作成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與本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溯自選任之日起生效之決議，並函知本校。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程序符合前項規定者，自經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視為合法兼職；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無法作成前項決議時，本校應自始否准教師之該項兼職。屆期未完成簽訂產學合作

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該項兼職同意函自三個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不生效力。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所衍生之相關職務應依本要點相關規定提出申請，於前項所定三個月期間，執行職務所生效力與前二項相同。

**十二、專任教師曾任或現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得接受商業代言，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事先向學校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
- (二) 對本職工作無不良影響，且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 (三) 有第十一點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或因違反法令，經懲處禁賽或停止補助，尚在禁賽或停止補助期間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廢止其核准。
- (四) 執行產學合作計畫者，不得對學校授權之技術及其他事項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薦證或商業代言。

依前項規定接受商業代言，不受第四點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所稱國家代表隊，指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第二條所定國家代表隊；所稱商業代言，指接受法人、行號或團體邀請，有償或無償為商業性廣告、宣傳或參加其他公開活動。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曾任或現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接受商業代言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具公務員身分之國家代表隊運動選手商業代言辦法」規定辦理。

**十三、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下列行為：**

- (一) 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
- (二) 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

教師從事前項行為，不包括至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如有第九點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亦不得為之。

**十四、教師兼職執行職務期間涉及財產上利益或非財產上利益衝突，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兼職費一律由本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構)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構)於支付後函知本校者，不在此限。**

**十六、本校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第八點至第十點規定之限制：**

- (一)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經借調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核准教師之兼職後，應副知本校。
- (二)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依本要點第十二點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 第二章 兼課

- 十七**、本要點所稱兼課，指本校教師以部分時間至外校兼授與其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課程，兼課期間其本職仍應繼續執行者。
- 十八**、教師在辦公時間內校內超支鐘點或校外兼課每週併計不得超過四小時。
- 十九**、為免影響教師在本校教學及研究工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校外兼課，但情況特殊經簽奉核准者，不受此限：
  - (一)未達本校校內基本授課時數。
  - (二)兼課科目性質顯與本身專長領域不符。
  - (三)教師評鑑未通過。
  - (四)對本職工作或所兼任之行政工作職務有不良影響。
  - (五)最近十年內未曾兼任行政或學術主管職務滿二年。
  - (六)其他有損本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七)其他因違反相關規定，經核定不得兼課。
  - (八)經各級教評會議決事項。

前項第一款校內基本授課時數計算方式，依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規定辦理。

## 第三章 附則

- 二十**、各科(中心)對所屬教師在校外兼職或兼課情形，應於每學年度終了時進行評估檢討教學、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學生實習、產學學生參與等情形，以及是否影響本職工作，作為是否同意繼續兼職或兼課之依據。
- 二十一**、教師未經許可在校外兼課或兼職，經查證屬實，按其情節輕重，由各級教評會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置。

前項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鐘點費或兼職費，由本校予以追繳，並納入本校校務基金運用。



**二十二**、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要點經擴大行政會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